



HENGWEI[®]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辅导机构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 福田区 福田街道 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二零年九月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目录

- 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二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 发行人、辅导机构相关承诺

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恒威电池”或“公司”或“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商证券”）于2020年5月19日签订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5月20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期内，招商证券于8月4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于2020年8月28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贵局于2020年8月10日对恒威电池第一期辅导进展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招商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完成了对恒威电池的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恒威电池的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将有关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招商证券于2020年5月20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贵局于2020年5月21日在网站上对恒威电池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本次辅导在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期间持续展开。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招商证券为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招商证券指派王森鹤、杨斐斐、李楷楠、赖斌四位同志负责恒威电池上市辅导的具体工作，其中王森鹤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招商证券的正式员工，具备相关会计、法律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且在本阶段辅导期内，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此外，招商证券亦联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共同参与辅导工作，辅导期内未发生变更。

三、恒威电池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恒威电池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恒威电池的职位
1	汪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汪剑红	董事
3	徐耀庭	董事、副总经理
4	柯海清	董事
5	王金良	独立董事
6	张华	独立董事
7	姚武强	独立董事
8	陈宇	监事
9	袁瑞英	监事
10	沈志林	监事
11	傅庆华	副总经理
12	杨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	徐燕云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14	汪骄阳	持股 5%以上股东
15	傅煜	持股 5%以上股东

四、辅导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督导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培训，由辅导机构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保其理解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二）督导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实现规范运行。

（三）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核查公司在设立、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并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访谈，获取书面说明文件。

（四）督导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公司是否按照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梳理公司知识产权的获取情况，对公司知识产权情况进行核查确认，确保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问题。

（七）梳理公司经营资质的获取情况。

（八）梳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跟踪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所制定措施的实施情况，并评价实施效果。

（九）督导公司进一步规范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和交易，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健全治理结构和决策程序。

（十）督导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十一）督导公司完善“三会”运作机制，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

（十二）督导公司初步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三）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向和金额，合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十四）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十五）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考试内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书面考试。

（十六）做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以及辅导评估，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浙江证监局的监督，按要求进行整改。

（十七）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招商证券协调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辅导。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达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招商证券和公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履行了相应职责使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招商证券与公司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辅导人员与公司各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联系，主要方式包括现场工作、电话联络、邮件传递、资料收集、访谈会晤等。辅导人员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内外部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辅导人员列席了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就有关问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和财务人员、相关股东代表进行了专题磋商，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招商证券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导专人统筹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协助辅导人员与外部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遇到重大问题

时，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公司高度重视，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为本次辅导工作委派了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辅导小组。辅导工作正式开始前，辅导人员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全面地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在整个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全面收集并核查了公司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时与公司内外部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组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分析探讨公司在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并督导公司整改，采取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且就相关内容进行了书面考试。同时，辅导小组成员均能够严格保守在辅导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通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贵局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初步形成科学合理的募集资金投资方案；辅导对象已全面系统学习了证券市场的理论知识和实操要求，理解并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认为，公司各方面的运行已基本规范，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王森鹤 王森鹤

杨斐斐 杨斐斐

李楷楠 李楷楠

赖 斌 赖斌



2020年7月31日

二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20年5月19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协议。招商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目前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招商证券辅导小组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通过接受辅导，辅导对象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公司认为招商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其辅导任务和计划，达到了既定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汪剑平

2020年8月31日

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和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威电池”）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订了《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网站上对恒威电池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自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招商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贵局的相关规定对恒威电池及其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辅导，迄今为止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招商证券认为：恒威电池及其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能够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方案的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达到了预期的辅导要求和目标。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专题讨论、自学、授课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与诚信意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2020年 8 月 31 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1086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招商证券公司对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威电池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恒威电池公司的实际情况，招商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招商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恒威电池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恒威电池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恒威电池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招商证券公司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招商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恒威电池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起进入上市辅导阶段，接受并配合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辅导工作。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配合和支持相关辅导工作，对证券中介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辅导对象通过参与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安排的专题讨论、自学、授课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了自身责任意识与诚信意识。

本所认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辅导计划完成了上市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五 发行人、辅导机构相关承诺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汪剑平

2020年8月31日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燕云

2020年8月31日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汪剑平



徐燕云



汪骄阳



汪剑红



傅庆华



傅煜

2020年8月31日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汪剑平



汪剑红



徐耀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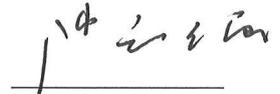
柯海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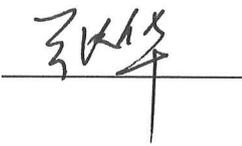
王金良



姚武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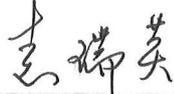
张华



2020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袁瑞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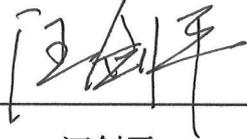


沈志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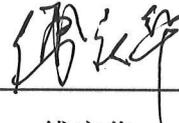


陈宇

高级管理人员：



汪剑平



傅庆华



徐耀庭



杨菊

2020 年 8 月 31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承诺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威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按照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对恒威电池的辅导工作。招商证券在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恒威电池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2020年8月31日